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B747-09R1

修正案号: 39-1241

一. 标题: 重复检查飞机机身蒙皮搭接缝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367(1991年12月18日)内的B747-200/SP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4-12-04 39-8932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367 1991 年 12 月 18 日
- 3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367R1 1994 年 1 月 27 日
- 4.CAD94-B747-09 39-123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机身蒙皮搭接缝产生疲劳裂纹而导致结构损坏,应 完成如下工作:

- 1. 在累计22000次全增压飞行循环以前(或者如果已经更换了搭接缝外部蒙皮面板,从更换之日起在累计22000次全增压飞行循环以前)或者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次起落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367或R1中的要求对上排紧固件周围的蒙皮进行外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(HFEC)。
- 2.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以不超过3000次全增压飞行循环间隔重复检查。

- 3. 如果发现有裂纹,完成本指令3段中的(1)和(2)。
- (1). 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367或R1中的要求进行开孔高频涡流探伤检查(HFEC)。探测相邻框架之间的上排紧固件孔内是否有裂纹。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747结构修理手册53-30-03中的要求修理发现的任何裂纹。
- (2). 以不超过3000次全增压飞行循环间隔重复本指令1段中所要求的检查。
- 4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 - 5. 本指令仅对CAD94-B747-09 39-1236的二段进行了修改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7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7月21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342